

#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9年第1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
- 三、主席：張委員○○○ 紀錄：謝○○○、謝○○○、高○○○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調處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曹○○女士代理蔡○○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30769~30772 建號建物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

- (一)、經兩造雙方合意依 97 年 4 月 30 日承諾書約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樓層分配，並同意抽中 1、3 樓者應給付抽中 2、4 及頂樓者房屋價差○○元。
- (二)、兩造現場抽籤結果：申請人蔡○○先生抽中 1、3 樓，蔡○○先生抽中 2、4 及頂樓，由蔡○○先生給付房屋價差予蔡○○先生。
- (三)、本次調處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 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陳○○君代理魏○○君申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31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陳○○、魏○○、  
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魏○○、  
○、黃○○等 12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  
調處。

### 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蔡○○君代理農禪寺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  
○小段 703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

1. 因對造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  
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蔡劉○○、郭○○、林○○、江  
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江○○、  
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蔡劉○○等 20 人未出  
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
2. 本案對造共有人陸續有移轉所有權情形，請申請人  
另依本案土地所有權實際情形提出更正申請書。

### 第四案

調處事由：葉○○君代理顏陳○○君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  
○小段 35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徐○○1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  
調處。